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董事辭任

茲提述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及控股股東質押股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黃松堅先生(「**黃先生**」)及林沛宏先生(「**林先生**」)的辭任函(「**該等辭任函**」)，根據該等辭任函，黃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及林先生辭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黃先生及林先生於該等辭任函內指，其辭任原因是其對於貸款融資的條款有意見分歧，並投票反對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彼等認為，按其所評估，貸款協議的條款並非明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按擬議條款訂立融資安排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事宜為黃先生及林先生所述之辭任理由，而並不代表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意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最高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控股股東已將493,872,014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予貸款人，作為償還貸款的抵押。貸款年期為6個月，按每月2厘的利率計息。貸款擬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的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需公告。鑒於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貸款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之外，林先生及黃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概無其他意見分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黃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及林先生辭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事宜，乃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亦認為，彼等辭任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企業管治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在現有管理團隊及董事會的領導下繼續如常運作。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及金愛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